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2）公司股票停牌后，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，由于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具体事项尚未最终确定，尚需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深入沟通、协商与确认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、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、工作量较大，公司、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的时间对方案进行论证。

（3）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4）公司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5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延期复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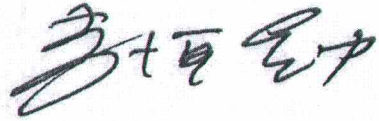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罗美富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8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
页）

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8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"关志强" (Guan Zhiqiang).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8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,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.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8日